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越卫销字 [2019]第 01 号

注销卫生行政许可决定书

怀仁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依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怀仁国医堂中医门诊部应于2018年11月28日前3个月向本机关申请校验。因你单位未按规定申请校验,我局于2018年12月28日向你单位发出了《越秀区医疗机构校验通知单》(越卫医校告字〔2018〕第002号),责令你单位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0日内补办校验手续,但你单位至今仍未依法提出校验申请。现根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注销你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号:PDY10083844010419D1202)。医疗机构自注销之日起须停止开展医疗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号码分别为广州市越华路183号、83268322,广州市竹丝岗四马路16号、81085141;或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年2月15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行政相对人

抄送：区卫生监督所